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4）1 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民政局服务站购买社会救助等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宜咨询-WZ2023-003）

深圳市福田区现代社工事务所：

投诉人：深圳市福田区现代社工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汴苏环

联系方式：18902480180

授权代理人：杨光耀

联系方式：1318970976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3 楼南 305

被投诉人 1：中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景

联系方式：18079532663

地 址：万载县龙湖佳园二期 12 栋 106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民政局

联系人：黄珍真

联系方式：15270485879

地 址：万载县社会福利院内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予以受理，并依法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没有质疑、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投诉人补正材料后重新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补正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投诉人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并进入开标环节，在资格证明文件第 37 页《中小企业声明》中声明不属于中小企业未通过专家评审。

2. 投诉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中标单位“万载县心理健康咨询师协会”不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 号）、《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实施意

见》（赣民字〔2021〕35号）和《江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操作规程（试行）》（赣民字〔2021〕41号）等三个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条款应属无效条款，投诉人在《中小企业声明》中明确表示不属于中小企业被认定为不符合投标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对此，投诉人认为有违相关法律法规。社会组织不是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划分的中小企业，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因此，判定投诉人为无效标是错误的。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投诉事项一：该项目系“全县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技术服务要求1.服务背景）。中标单位为“万载县心理健康咨询师协会”，其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社会工作服务站（现民政服务站）承接主体“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投诉事项二：**中标单位“万载县心理健康咨询师协会”是万载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类型的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性质，由此我们认为其涉嫌提供虚假证明谋取中标，应予以废标并追究其虚假提供证明谋取中标的责任。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一是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

企业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明确规定：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的依据；二是对于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招标结果公示的供应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了资格审查，不存在你公司反映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招标过程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投诉人质疑的诉求与事实不符。

投诉事项二：一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明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说的是“应当”，因此，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完全符合相关政策和要求。二是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7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诉人在资格证明文件第37页中小企业声明中明确表示不属于中小企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总则第五大点有下列情况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第9点：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经专家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标处理。三是招标文件中“十一、质疑、投诉（详见财政部94号令）”明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换言之，你方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时候，就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开标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而不是参

与投标未中标之后，又来质疑招标文件的不妥。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二）的规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以及《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赣民字〔2021〕41号）文件第二章第2点关于“承接主体”事项要求：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经审查招标文件，被投诉人万载县心理健康咨询师协会提供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未涵盖社会工作有关内容。因此，投诉事项一成立。

投诉事项二：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十九条（一）、第二十条的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事项已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本可不予受理。经审查招标文件发现，《招标公告》第六段第7点告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被投诉人是万载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类型的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性质。而投诉人在资格证明文件第37页《中小企业声明》中声明不属于中小企业未通过专家评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留言回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被投诉人权益已受到实质性损害。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二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